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6】第 0868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26】第 868 号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签发了勤信审字【2026】第 192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安彩高科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安彩高科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安彩高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安彩高科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彩高科公司为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91,917.69		433,939.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944.54		2,358.4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1%		0.5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902.64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销售材料、对外光伏设备加工等其他业务收入。	2,358.46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对外销售材料、对外光伏设备加工等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41.90	本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南高纯矿物科技有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944.54	—	2,358.46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88,973.15	—	431,580.56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